

## 天生的敬拜者.....常常迷失

毫不疑惑（第一部分）

约翰一书5:21

在《华尔街日报》（*The Wall Street Journal*）的一篇文章中，作家伦纳德·曼罗迪诺（Leonard Mlodinow）分享了一个四十年代中期棒球明星乔·狄马乔（Joe DiMaggio）的幽默故事。

那是1945年的夏天，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结束。战场上的军人们纷纷回到美国，开始了美国人的生活。洋基队（Yankee）的击球手乔·迪马乔就是最近返乡的一个士兵。他带着四岁的儿子乔（Joe）溜进了球场，希望在重新加入球队之前，能以普通人的身份看一场比赛。

有一个粉丝注意到了观众席上的他，接着又一个人看到了他。很快，整个体育场的人都在喊：“乔、乔、乔·迪马乔！”迪马乔被这番欢呼声感动了，他低头看看儿子是否注意到了。他确实注意到了。他抬起头来笑着对爸爸说：“爸爸你看，大家都认识我！”小乔犯了一个很天真的错误，他以为那天洋基球场的荣耀是属于他的，而不是他父亲的。

但人类最大的失败难道不正是这个吗？当我们完全以我们自己和我们的荣耀为中心而生活，而不是以我们的天父和祂的荣耀为中心时，我们难道不是犯了一个绝不是天真的错误吗？<sup>1</sup>

坦率地说，我们本该是献给神的活祭，但是当我们把自己这个活祭从祭坛上取下来，要得到至高无上的耶和华的宝座时，这当然无异于拜偶像。我们可以试着问问普通人，甚至一般的基督徒，他们是否在拜偶像的方面有挣扎，他们会认为你脑子里有哪根神经不对劲了。

这就是为什么使徒约翰在约翰一书说的最后一句话，不是被人们忽视，就是以为那是个年代久远、与我们丝毫无关的内容的一个原因。

现在就请大家把圣经翻到约翰一书的最后一节经文。我们先来看第20节：

**我们也知道，神的儿子已经来到，且将智慧赐给我们，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，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，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。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**

现在来看第21节：

**小子们哪，你们要自守，远避偶像！**

<sup>1</sup> “The Triumph of the Random,” *The Wall Street Journal* (7-3-09), and Stephen E. Farish, “The Concept of the Glory of God in the Writings and Life of Jonathan Edwards,” a paper submitted at the annual gathering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(2009)

使徒约翰在信的结尾用了和开头一样的表达方式，既强硬又温柔。在第二章的第 1 节，他把我们称为“小子们”，这是一个充满感情的词，表明约翰是站在关爱孩子的父母的角度来写的。

尽管他在整封信中直截了当地向我们表达了这一点，有时候语气非常强硬，但在他的话语背后，体现着牧者的关怀和父母的爱。事实上，约翰对我们的称呼是个宝贵的头衔：

- 在整个书信中，他六次称我们为“亲爱的”，这是一个充满爱的称呼（2:7, 3:2, 3:21, 4:1, 4:7, 4:11）。
- 约翰三次称我们为“弟兄”（3:13, 14, 16），以此来提醒我们，我们是一家人。
- 但在这封信中，约翰九次称呼他的读者为他的孩子（2:1, 12-13, 18, 28; 3:7, 18; 4:4; 5:21）。

约翰在信的开头称我们是他的孩子，现在他用同样的称呼结束了这封信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在我们面临危险时，这是一个完美的称呼，它不仅传递了他对我们的爱，也传递了他对我们的关心。<sup>2</sup>

他就像一位担心我们安全的家长一样和我们交谈。就像一位忧心忡忡的家长，约翰这封信最后的话语是对我们的最后警告：**小子们哪，你们要自守，远避偶像！**

“自守”这个动词在希腊语中是祈使句，也就是一个命令。这就是为什么第 21 节的末尾是一个感叹号的原因。约翰一书是以感叹号来结束的。使徒约翰好像是在说：“孩子们，你们要保守自己远离偶像。这是我的真心话，你们一定要这样做！”

这里的“守”这个词，指的是像全副武装的警卫一样站着准备迎接任何攻击。<sup>3</sup>这是这个词唯一一次出现在约翰一书中。很明显，在使徒约翰看来，攻击即将发生，所以他警告我们要做好准备。这个动词表达了一种急迫性。我们会说：“要小心，那里有危险。”

就像你和孩子，甚至你的父母在打电话快结束的时候，其实不管这个家庭成员有多大年纪，当他们在晚上开车去某个地方的路上时，在谈话快结束时，你会说：“要小心，要提防鹿，注意安全。”对吧？

这是这里允许猎杀鹿的唯一方式，夜间在树木比较密集的地区开车，的确有这样的危险。但事实上基督徒更可能遇到的是狮子而不是鹿，使徒彼得就曾经告诉信徒：

**务要谨守，儆醒。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狮子，遍地游行，寻找可吞吃的人。**（彼得前书 5:8）

魔鬼要败坏你的信誉，要毁灭你，要制造一起事故，为导致的伤亡而欢欣鼓舞。约翰说：“小子们，我爱你们，我警告你们所有人，你们要全副武装，保守自己、提防偶像。”我们可能会遇到这些偶像，而且可能是在光天化日之下。

那么，约翰说的“偶像”这个词，到底是指什么呢？

我读过一位学者的论文，他发现约翰所说的这个“偶像”至少有九种可能：

- 这些偶像可能是异教徒敬拜的神明的画像或雕像
- 可能是供奉给偶像的食物
- 这个偶像可能代表着随从异教徒的生活方式
- 也可能是指神秘的宗教和他们的习俗
- 可能是指诺斯替教派的意识形态

<sup>2</sup> D. Edmond Hiebert, *The Epistles of John* (BJU Press, 1991), p. 272

<sup>3</sup> Robert Lightner, *The Epistles of John and Jude* (AMG, 2003), p. 85

- 可能代表了回到从前以色列人所犯的罪，就是在耶路撒冷圣殿里的偶像敬拜
- 这个偶像可能是指任何一种罪
- 也可能是对任何代替神的事物的比喻
- 这个偶像还有可能是指对福音的拒绝<sup>4</sup>

当我浏览他那个长达 200 页的论文时，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使徒约翰的脑海中已经想到了这些，也许是全部。当时的哥林多信徒们就面临一个试探，就是回到在阿佛洛狄特神庙（Aphrodite）中那种艳俗、充满情欲的崇拜，重新回到罪恶的世界中。哥林多的性泛滥和道德败坏，使得这个城市的名字变成了希腊人对“不道德”的代名词。他们把放荡的女人称为哥林多女孩。<sup>5</sup>

新约时代的基督徒，因为纪念他们称之为弥赛亚救主的那个木匠，而受到了世人的嘲笑，确实，你能想象基督教在以弗所与戴安娜（Diana）神庙之间鲜明的对比吗？那座神庙的周围耸立着一排排高达近二十米的圆柱，顶部装饰着万神殿的雕塑。神庙周围是非常美丽的花园，神庙里面是一个巨大的神像，站立在黑色的大理石上已经长达 200 年了。<sup>6</sup>

这种宗教把性狂欢、酗酒和吸毒作为他们的崇拜仪式。神庙的祭司们身上布满纹身，会站在寺庙附近，兜售寺庙的模型复制品和他们的偶像。<sup>7</sup>人们在这种偶像崇拜中，能马上满足他们感官和肉体欲望的满足，不需要等待。这种拜偶像已经持续了好几个世纪了。

而现在，大家想象一下，这些没有受过教育的渔夫和从前的犹太宗教狂热分子，现在向他们宣告的福音信息，实际上是基于那位唯一又真又活的神的儿子的道成肉身。没错，罗马人把祂钉在十字架上死了，又埋葬了，但祂随后复活了，并且升到祂天父那里去了。你们现在看不到祂了，但是祂的国度无人可敌，祂的天空之城的花园无法描述，祂的圣城的街道都是金子做的。但这个场景的实现人们不能马上看见，还需要等待。

偶像崇拜对早期的信徒是一个很大的试探，以至于有些人会悄悄地溜走，回到那个令人印象深刻、壮观、充满性诱惑的宗教，那是随大流的主流宗教，能满足人们的感官需求，是能看到的、触摸到的、体验到的宗教，而且就在他们眼前，不需要等待。

使徒约翰在这里用的“**偶像**”这个词很有意思，可以把它翻译成“影子”。<sup>8</sup>这个词也可以翻译成“反射”，比如水中或镜子里的反射。<sup>9</sup>希腊哲学家柏拉图（Plato）用这个词来指生活中的快乐是真正快乐的幻象（也就是偶像）；是放在愚昧人心里对快乐的幻影或偶像。<sup>10</sup>也就是说，偶像只是个倒影，实际上更像海市蜃楼，而不是实物。

这里面有新约真理的核心，对吗？人们崇拜快乐、金钱、权力、时尚和名誉，但当他们真的得到了这些东西，比如想要的东西、想要的人、渴望的成就和头衔、钱财以及新玩具的时候，他们发现这其实只是一个幻影，这些东西并没有给他们带来真正、持久的快乐，他们仍然不满足。

要知道，海市蜃楼不能让他们解渴。我同意一位作者的观点，拜偶像的危险在于一个与之紧密相关的事实：我们是为了敬拜而被造的，我们必须敬拜，我们一定会敬拜。就像

<sup>4</sup> Terry Griffith, *Keep Yourselves from Idols: A New Look at 1 John* (Sheffield Academic Press, 2002), p. 12

<sup>5</sup> Adapted from Roy L. Laurin, *First John: Life at its Best* (Kregel, 1987), p. 186

<sup>6</sup> Adapted from John Philips, *Exploring the Epistles of John* (Kregel, 2003), p. 185

<sup>7</sup> Ibid.

<sup>8</sup> Earl F. Palmer, *Mastering the New Testament: 1,2,3 John & Revelation* (Word Publishers, 1982), p. 79

<sup>9</sup> Griffith, p. 29

<sup>10</sup> Ibid.

大自然不喜欢真空一样，人类的灵魂也不喜欢真空。人的灵魂一定会找到一个敬拜的对象，无论是放在架子上的、放在祭坛上的，还是在镜子里。<sup>11</sup>

偶像崇拜只是存在于古代的事情吗？偶像崇拜是不是已经绝迹了呢？远非如此。

原天主教的修道士马丁·路德（Martin Luther）在十六世纪写道：“偶像是人们所依赖的东西，而神明是人们祈求一切美好事物的对象，是人们寻求庇护的地方，是人们的心所依附和交托的对象。要我说，其实就是人自己的神。”<sup>12</sup>

巴刻（J. I. Packer）这样写道：你的神就是你所寻求、服侍、热爱和允许控制你的任何东西。<sup>13</sup>

那才是在你心中的宝座上真正主宰你的神。使徒保罗称贪婪为拜偶像，他挑战信徒抵挡它。贪婪就是拜偶像，是你所渴望得到的、在你生命中最重要东西。他写信给哥林多教会说：“**我所亲爱的弟兄啊，你们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**”（哥林多前书 10:14）他还在歌罗西书 3:5 中写道：**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。**

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偶像，都非常活跃。他们不一定出现在华丽的庙宇中，有高大的圆柱和纹身的祭司；但全世界有数十亿人在追求着这些偶像以及他们所代表的神明，这些神明随时准备要坐在你内心的那个宝座上。

巴刻称他们为享乐、钱财和地位之神，当他提到足球之神、家庭之神和公司之神时，他的说法就更有说服力了。巴刻还列出了其他一些神明，比如肚腹之神（我们有时候称之为“美食家”）、性爱之神等。他写道：神明的清单是无穷无尽的，因为人允许支配他生活的任何东西都可以成为他的神。<sup>14</sup>

大家有没有想过，本来可有可无的、让人舒适的东西，很快就能变成生活必需品，然后又很快变成神所赐予的权利，如果神爱我，我就会拥有它们？这个过程可以非常快。

2012 年《大西洋月刊》（*The Atlantic*）的一篇文章指出，在过去的一百年里，我们已经把昨天的奢侈品变成了今天的必需品。

- 1900 年，我国只有不到 10% 的人口拥有炉灶；
- 1915 年，只有不到 10% 的人口拥有汽车；
- 1930 年，不到 10% 的人口拥有冰箱或洗衣机；
- 1945 年，只有不到 10% 的人口拥有空调；
- 1960 年，不到 10% 的人口拥有洗碗机或彩电；
- 1975 年，不到 10% 的人拥有微波炉；
- 1990 年，只有不到 10% 的人口拥有手机。<sup>15</sup>

大家能想象到那有多恐怖吗？没有空调、彩电、微波炉和手机，那时候的人们是怎么生存下来的呢？

在我看书的时候，我偶然发现了弗朗西斯·培根爵士（Sir Francis Bacon）对困扰着人们的心灵的偶像的四个分类。他写道：我称第一类偶像为部落偶像，第二类为山洞偶像，第三类为市场偶像，第四类是剧场偶像。

---

<sup>11</sup> R. Albert Mohler, *Words from the Fire* (Moody Publishers, 2009), p. 47

<sup>12</sup> Hughes, p. 35

<sup>13</sup> J. I. Packer, *Keeping the 10 Commandments* (Crossway, 2007), p. 47

<sup>14</sup> Ibid, p. 48

<sup>15</sup> Derek Thompson, *The 100-Year March of Technology in 1 Graph*, *The Atlantic* (4-7-12)

他进一步解释说：对部落偶像而言，民族主义的目标是最重要的；山洞偶像是属灵的迷信和推测；市场偶像是商业优先、升职、金钱和权力；剧场偶像指的是娱乐，娱乐已成为许多人的主要追求。<sup>16</sup>

迈克尔·霍顿（Michael Horton）引用弗朗西斯·培根的话，对典型的福音派教会进行了谴责。在那里民族主义和政治似乎是最紧迫的话题，迷信的信仰支配着圣经的解释，商业模式的营销工具试图引诱人们来参加，然后当他们参加时，娱乐模式已经取代了敬拜又真又活的神，这样不信主的会感到更舒适和自在。<sup>17</sup>

另外，还有另一种形式的拜偶像，约翰已经很好地把它包含在这最后的警告中了。因为他要非常明确地建立基督的神性，以及圣父与圣子在真神的属性方面是平等的。任何否认神属性的人或教会，实际上创造出了另一个神，也就是偶像。这正是今天主流的新教教会所做的，他们敬拜他们想要的神的属性，以此创造了一个他们想要的神，创造了一个虚假的神的偶像。比如他们只强调神是爱，但不关注神的公义；只强调神的恩典，但不关注神的愤怒；只传讲神是天堂的创造者，却不是地狱的创造者。<sup>18</sup>

这种偶像崇拜很容易在一个人身上发现，比如他对你说：“我听到了你根据圣经所讲述的神，但是当我想到神的时候，我还是喜欢把祂想成是这个样的或者那个样的。”你可以在这里用你喜欢的词来填空。这正如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（Rousseau）曾经说过的一句话：“神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，作为回报，人也以自己的形象创造了神。”说白了就是：不用管我们是谁，也无论我们做什么，我们都可以创造一个能跟我们合得来的宗教和神。

普世教会协会（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）是主流的新教教会的一个组织机构，不久前在由他们主办的一次会议上，与会代表就基督教救恩论的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辩论。人们攻击这个教义是在宣扬暴力，因为他们认为父神杀死祂的儿子耶稣，为人们虐待儿童提供了正当理由。有一位代表说：“我们根本就不需要一个赎罪的理论，我不认为我们需要有个人鲜血淋漓地挂在十字架上，我们只需要倾听我们内心深处的神。”<sup>19</sup>

大家看到了吗？这就是今天的主流新教教会的光景，他们在自己的教会里否认神所启示的话语，实际上就是在推崇偶像崇拜。他们以为他们是在敬拜神，但实际上他们在崇拜一个他们自己创造的偶像，神的属性和教义已经被他们进行了“优化”，使得这个神更容易被人们接受，在政治上也是正确的。

所以在他们看来，神就是内心深处的火花，是宇宙超然的力量，祂可能是男、也可能是女，是母亲、父亲或孩子；神还在进化和学习；最重要的是，神还没有决定将来要有一个审判。这才是他们要跪拜的神！

在我最近读到的一项调查中发现，现在福音派大学和神学院中将近一半的学生认为，谈论神的审判实际上是一种不礼貌、没有教养、不恰当的行为。<sup>20</sup>既然是这样，那么当主耶稣对那些拒不悔改的人说的下面这句话，是不是也算是不礼貌、没有教养、不恰当的行为呢？祂在马太福音 11:24 说：

---

<sup>16</sup> Michael S. Horton, *The Law of Perfect Freedom* (Moody Publishers, 1993), p. 49

<sup>17</sup> Adapted from Horton, p. 49

<sup>18</sup> Adapted from Philip Graham Ryken, *Written in Stone* (P & R Publishing, 2010), p. 82

<sup>19</sup> David Walls and Max Anders, *Holma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: I & II Peter, I, II & III John, Jude* (Holman, 1999), p. 230

<sup>20</sup> Ryken, p. 82

**但我告诉你们，当审判的日子，所多玛所受的，比你更容易受呢！**

当使徒保罗向雅典的社会精英们传讲基督、也就是那位他们不知道名字的神时，他最后告诉他们：“（神）**已经定了日子，要借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**”（使徒行传 17:31）换句话说，在这位真实、永生的造物主神面前，你们的麻烦可大了！

弟兄姊妹们，如果有人开的车引擎着火了，只要这个情况是真实的，那你冲他大喊赶快跳出车外，这就不是一种不礼貌的行为。如果你的邻居家二楼卧室里冒出了烟，那你告诉他们就不是一件不恰当的行为。告诉别人关于上帝的真相，不是一件不恰当的行为。我认为这是使徒约翰所警告的一个内容。不要被假教师创造的偶像绊倒，他们只是创造了一个假神而已。

拿走神的属性就是减去了神的属性，你用聪明的减法无论最终得到了一个什么样的神，可以肯定的是，那不是圣经中的神。

还有一个需要避免的危险。

你和我、还有世界上的每一个人，实际上都正在被塑造成我们所敬拜的神的形象。诗篇 115:8 传达了一个很重要的原则，那就是拜偶像的人要像他们所创造的神一样。诗篇 115:8 说：

**造他的要和他一样；凡靠他的也要如此。**

换句话说，你会变得像你努力追求的偶像一样肤浅或深刻。比如：

- 如果你在神所规定的界限之外去追求性体验，你最终会对性感到不满意和空虚。
- 如果你追求金钱，最终会对比你有钱的人心生怨恨。
- 如果你追求名声和人们的称赞，最终会被你自己的成就所吞噬，会因为自己的成就太小、得到的赞扬太少而彻底绝望。
- 如果你追求那些肤浅、短暂的美丽，追求肌肉的力量和健美的偶像，那么随着年龄的增长，你所追求的这种偶像在最终埋葬你之前，你会经历无数次的沮丧和恐惧。

圣经学者魏华伦（Warren Wiersbe）是这样说的：“偶像代表的是虚假和空虚；为偶像而活的人，自己必成为虚假和空虚。”<sup>21</sup>

小子们，要小心，要提防偶像。

简而言之，对于信徒来说，使徒约翰正在给信徒写信，挡在基督徒和耶稣基督之间的任何东西，可能是什么雄心壮志，可能是某种欲望，可能是一种乐趣，可能是一种关系、一个习惯、一个计划，无论这个东西是什么，如果它否认了基督的属性，或者否认了祂对你生命的至高主权，如果它使你违背神的话语，然而你还在追求它，你一定要拥有它，那么在那一刻，你已经成了一个拜偶像的人。

弟兄姊妹们，因为约翰是在警告信徒，所以基督徒是有可能拜偶像的，是有可能追逐海市蜃楼的，渴望、追求某种生活，从而违背了永生的道、也就是耶稣基督，违背了圣经、也就是写下来的道。

**小子们，要小心这些偶像！**

罗伯特·鲁滨逊（Robert Robinson）有一个很艰难的童年。他的父亲在他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，他的母亲由于管不了他，就把他送到伦敦去学习当一名理发师。但他却学会了酗酒，加入了当地的黑帮。在他 17 岁那年，他和他的一些朋友去算命，当算命的人告诉他们的未来时，他们却又嘲笑她。但就在那天晚上，他决定去听一个名叫乔治·怀特菲尔

<sup>21</sup> Warren W. Wiersbe, *Be Real: I John* (David C Cook, 1972), p. 183

德（George Whitefield）的人讲道。不久之后，鲁滨逊就信了主。几年后，他加入了牧师的行列，对福音充满了渴望和激情。他甚至为他的会众写了一首赞美诗《万福恩源》（*Come, Thou Fount of Every Blessing*），让他们来庆祝一个特别的周日敬拜。这首赞美诗有一段是这样写的：

每日主赐恩典无限，负主恩债有万千；  
愿主恩典如链牵连，系我心在主身边。  
我深知道我心易变，常离主爱行己路，  
今将身心完全奉献，从今以后永属主。

几年后的一天，鲁滨逊在乘坐公共马车时，注意到一位女士正全神贯注地读着赞美诗。她在哼着一首赞美诗。她转向鲁滨逊，问他对这首赞美诗有什么看法，他回答说：“夫人，我就是多年前写这首赞美诗的那个不幸的可怜人；如果我有一千个世界，我愿用这一千个世界，来再一次体会这种感觉。”<sup>22</sup>

弟兄姊妹们，我们的心非常容易不停地制造偶像，忙于其他的事情，使我们远离耶稣基督，远离我们伟大的救主的荣耀。

山姆·戈登（Sam Gordon）这样写道：

- 任何把神排挤出你生命中第一位的事物都是偶像；
- 凡是替代神成为你生命中最重要的事物都是偶像；
- 任何把神移到你生活边缘的东西都是偶像。<sup>23</sup>

小子们哪，要小心，要谨慎，要警醒。每天你都会撞上偶像，要小心！

我很喜欢扩展版圣经或阐释版圣经（*Amplified Bible*）对约翰一书 5:21 的解释，它正确地扩展了这些动词和它们的时态所表达的意思：

**孩子们哪，在你的心中占据了神应有的位置的任何事物，取代了耶稣基督在你生命中占据首位的任何形式或替代物，这些事物你们都要远离。**

耶稣基督是唯一值得敬拜、值得效法的神。其他任何事物都是肤浅的、暂时的替代品，耶稣是又真又活的神。使徒约翰把我们带到了耶稣基督的脚前。

有一天晚上，伟大的音乐指挥家阿图罗·托斯卡尼尼（Arturo Toscanini）指挥了贝多芬的第九交响曲。乐曲的演奏精彩绝伦，令人赞叹不已。在演出快结束的时候达到了高潮，观众站起来疯狂地鼓掌，他们鼓掌、吹口哨、大声喊叫，他们完全被这场伟大的表演吸引住了。托斯卡尼尼站在那里，鞠了一躬，又鞠了一躬。他向他的管弦乐队致谢，他们也起立鞠躬。

当热烈的掌声终于平息后，托斯卡尼尼转过身来，专注地看着他的乐队，然后非常激烈地说：“女士们先生们，我算不了什么！你们也算不了什么。”然后他满怀激情地说：“只有贝多芬才是最伟大的！”<sup>24</sup>

使徒约翰在这封信结尾的时候，也表达了这个意思：

- 我们的世界算不了什么；它只是那个真正重要事物的一个影子；
- 我们也算不了什么，是基督的恩典救了我们；

<sup>22</sup> Robert J. Morgan, *Then Sings My Soul* (Thomas Nelson, 2003), p. 65; Kenneth W. Osbeck, *101 Hymn Stories* (Kregel, 1979), p. 52

<sup>23</sup> Sam Gordon, *Living in the Light: 1, 2, 3 John* (Ambassador, 2001), p. 218

<sup>24</sup> R. Kent Hughes, *John: That You May Believe* (Crossway Books, 1999), p. 44

- 只有耶稣基督才是最最伟大的，祂才是一切！

本讲稿是根据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2013年1月13日讲道稿整理而成。

©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著作权 2013

版权所有